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劉志深

秘書長 會計主任 技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劉志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

檔案

字第

9147

號

發收施建機字第

五月十一日

日

時封發

五月十一日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五月九日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由事文來

王易查里由

汪主席核定縣長考績本廳主管部分應有項目及應佔分數由

丁字第

9147

號

別文

公函

送達機關

民政廳

別類

件附

公函

案准

貴廳光緒九年四月廿五日民二施字第一〇六九號公函以本省光緒九年度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畢業任規定囑將本廳主管部份十分某一事項應佔若干分擬定標準呈送彙辦茲由查本有久縣以抗戰關係故自縣情形頗有不同對於久縣縣長工作考績因之困難擬定較普通適合之標準至其百分數之支配尤須就各縣情形視其輕重緩急而定茲先將本廳主管部份擬定十個項目其應佔百分數擬俟考績時再行分別酌定以符事實

4.

案准交由相應機關函復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民政廳

附項目表一併

廳長林○○公出

秘書張○○代印

1. 兴修水利

2. 查禁敌货暨禁运资敌物资

3. 平抑物价

4. 提倡手工业

5. 架设及保护电话线路

6. 造林护林及劳动植桐

7. 修築公路及人行道

8. 破壞公路

9. 推行合作事业

10. 督導合作人員

縣長考績百分數標準本廳主管
部十分已遵換定十個項目以項目佔一分
當否乞

示

八二



關於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本廳主管部份
計佔十分之九就主管可項先分別擬定項目
及應佔分數以憑會商決定為荷此致

第二科 興修水利

第一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二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三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四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五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六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七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八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九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十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一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二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三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四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五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六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七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八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九科 查禁私販貨物
第十科 查禁私販貨物

路政科 修築公路及人自運

合作處 推行合作事業
監督導引合作人員

秘書室



の



劉光康之
請於今日上午擬定以便提至下午二時
廣務會務處以討瑞

關於縣長考績百分比數比率奉廳主管部
份之十分之一項應照若干分擬由秘書
室會同第二三科改科會作處擬定章
核示

如和代の是

の是

規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廿七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民二施字第10689號

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秘一施字第7424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渝民字第

五二號咨開案查本部會商銓叙部擬議關於縣長考

績仍適用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一案經呈奉 行政

院二十九年三月一日陽字第4105號指令內開呈悉准

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達銓叙部查照并分

咨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等由附

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

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呈 行政院原文一件奉此查本省二十

九年度行政計劃經規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計學識

操行各二十五分工作五十分內民財教建保各部分各佔十

分其各部份某一事項應佔若干分由各廳處自行擬定在案

茲奉前因除附件業已分行不另抄附並分函外相應呈請

貴廳查照即將主管部份十分某一事項應佔若干分擬定標

準函送過廳以便彙辦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

廿九年四月

廿五

日



第十次廳務會議

時間 五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禮堂

出席人 熊亨靈 黃乃真

李世芬 解承堪

楊達五 彭紹茂

左德新 曹昭鴻

張克觀 張伯懷

林逸聖 熊亨靈代

紀錄 劉炳耀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宋開儒

王達材

曾祥俊

鄧炳

沈瓊芳

劉光潔

徐覺天

李以介

(一) 奉省政府令知以准中央訓練委員會送調訓人員體格健康標準。

(二) 秘書處分配本廳沒收之貨物業經擬訂購買辦法五條，公布週知。

(三) 關於會核文件，請各科室主管人員注意遞送程序。

乙. 討論事項

(一) 據航務處呈以五金燃料高漲擬將沙宜綫班輪客票價目增加百分之三十以資挹注請討論案。廳長交議

決議：暫從緩議

(二) 據鄂西段及修車總廠呈請增加員工薪餉以資維持祈核示案。

決議：推黃秘書、楊主任、沈代科長、解股長、徐代股長、曾股長、楊股長、張股長、克觀會同擬具整個辦法及

薪餉標準由沈代科長召集。

(三)奉省政府令以奉行政院令發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併入第二案辦理。

(四)准民政廳函請規定縣長考績建設部份應佔分數案由

科擬具十個項目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五)關於機務股積案應如何清理請討論案。

決議：派馬科員李文希同清理並通知新委科員周子

德限期來廳任事。

(六)關於龍洞至三孔橋水道乘船辦法應如何規定請討論案。

決議：票價單程暫定一角規定班期先行試辦一月。

(七)本廳新擬處理公文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推黃秘書左科長鄧組長徐代股長張股長克觀
曹股長祥俊王科員達材劉科員光潔劉科員炳
耀秦科員肇觀但科員僑會同審查由黃秘書召集
(八)甘肅省政府前借本廳測量儀器三架應否作價還予該
省抑先電催送還請討論案。
決議：先電催甘肅省政府送還。